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二、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庄琴霞 堵光媛 商德颖 吕文斌 张子斌

2025 年 3 月 25 日